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6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（其中黎洁女士、姚铮先生、王小毅先生、孙建平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）；董事会秘书华欣女士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主持，部分高管列席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关于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董事会认为：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应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同意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s://www.cninfo.com.cn/>，下同）披露的《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26-029号），《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（2026-030号）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2、《关于子公司减资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议审议并经分项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减资的议案》，具体如下：

2-1 关于浙江鼎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减资的事项

鉴于所开发的地产项目已竣工交付的现状，同意减少浙江鼎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浙江鼎源）注册资本金 3000 万元，各股东等比例减资，即公司（持有浙江鼎源 51%股权）减资 1530 万元，黄山汇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持有浙江鼎源 49%股权）减资 1470 万元。本次减资完成后，浙江鼎源注册资本金将减至 2000 万元，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-2 关于杭州冬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减资的事项

鉴于所开发的地产项目已竣工交付的现状，同意减少杭州冬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杭州冬宇）注册资本金 3000 万元，公司持有杭州冬宇 100%股权。本次减资完成后，杭州冬宇注册资本金将减至 2000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-3 关于杭州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减资的事项

鉴于所开发的地产项目已竣工交付的现状，同意减少杭州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杭州西宇）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，公司持有杭州西宇 100%股权。本次减资完成后，杭州西宇注册资本金将减至 5000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-4 关于杭州希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减资的事项

根据杭州希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杭州希宇）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，同意减少杭州希宇注册资本金 16000 万元，公司持有杭州希宇 100%股权。本次减资完成后，杭州希宇注册资本金将减至 1455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-5 关于杭州锦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减资的事项

鉴于所开发的地产项目已竣工交付的现状，同意减少杭州锦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杭州锦宇）注册资本金 7000 万元，公司持有杭州锦宇 100%股权。本次减资完成后，杭州锦宇注册资本金将减至 3000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-6 关于杭州毓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减资的事项

根据杭州毓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杭州毓惠）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，同意减少杭州毓惠注册资本金 28000 万元，公司持有杭州毓惠 100%股权。本次减资完成后，杭州毓惠注册资本金将减至 12000 万元。

上述事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减资的公告》（2026-031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29日